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宜阳县董王庄镇自动化艾草加工生产线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宜阳竞磋--2025-2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宜阳政采磋商(2025)0028-1号-1

甲方：宜阳县董王庄乡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无锡市泽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日



甲方 2025 年宜阳县董王庄镇自动化艾草加工生产线项目委托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宜阳政采磋商(2025)0028-1 号-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二次下料分装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基本参数：电压/频率 220V/50Hz，功率 3000W。
2. 包装速度：25-30 包/分钟。
3. 称重精度：称重精度：±0.5-1 克。
4. 控制方式：PLC 控制。
5. 包装方式：气动背封热封包装。
6. 袋子类型：背封袋。
7. 膜宽：60-360mm。
8. 链斗：爬坡 Z 型链斗 4.5 米。

（二）上料平台与原料输送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上料平台：长 30 米，宽 1.6 米，高 2 米，平台面积 43 平方。
2. 原料输送系统：10 出口，长 30 米。

（三）成品输送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长约 30 米，含智能检重系统。

（四）工作台技术参数及要求

工作台尺寸：长宽 6 米*2 米；面积 12 平方米。

（五）热封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电压/频率：220V/50Hz，功率：600W，封口速度：0-12M/S。

（六）卧室拌料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电压：380V；功率：4KW。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1,329,0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备品备件、运输、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五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18 个月，保修期 1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现汇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797,400.00）。

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元整（¥:398,700.00）。

质保金：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132,900.00），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付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用阶段。若甲方未按期付款，乙方交货期可后延。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其所在地厂区。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

5.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若出现全部或部分技术指标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8个月。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质量问题或非人为故障负责，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问题做出及时响应。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使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操作与维护保养技能。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的乙方交货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同时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可暂停履行义务，不可抗力消除，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宜阳县董王庄乡农业服务中心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董王庄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7月4日



乙方：无锡市泽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07月03日



赵洪文

合同专用章

